

人大代表：以家庭为单位计收个税更公平更人性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A_BA_E5_A4_A7_E4_BB_A3_E8_c37_644858.htm

物价与收入是中国民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，全国人大代表张兆安在今年提交的书面建议中指出，当前“一刀切”的个人所得税计征方法，对于那些收入相同、但家庭必要支出多的纳税人来说无疑是不公平的。他提议以家庭收入作为个税计税条件。张兆安代表在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的计征单位是个人，虽然计征方式简单，但不能反映家庭收入的整体状况。同时，现行费用扣除标准的规定也过于简单，没有考虑纳税人赡养人口的多少，以及通货膨胀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因素。他说，在个税征收上，忽略公民家庭的存在，仅仅将公民个人作为税收对象，有损于公平公正，也不够人性化。张兆安认为，家庭是最基本的利益共同体，家庭的收入状况比个人更能全面反映纳税能力。在其所提交的《关于改进个人所得税制的三项建议》中，这位代表指出，中国已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，一个家庭赡养多个老人的情况将越来越多。以家庭作为个人所得税核算单位，才能体现税负公平原则。据知，目前世界上多个国家均针对纳税人的家庭状况加以区别缴税，中国香港地区也采用“夫妻联合申报”或“家庭申报”的征税方式。张兆安认为，这些都值得借鉴。此外，张兆安在书面建议中还指出，家庭收入作为个税计税条件是可行的。因为，中国已建成覆盖全国的以户籍管理为依托的人口信息系统，并已经为银行等系统提供认证服务，税务部门也建设了庞大的信息网络，实现跨部门的信息协作

是可能的。此外，张兆安的建议还包括，提个税起征点以保障工薪阶层基本生活、促进国内消费增长；缩减个税税率级次以减轻普通工薪阶层负担、壮大中等收入阶层，加快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，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。新闻推荐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